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0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

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